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吉林省以“吉林人才政策2.0版本”为核心,陆续出台了公共卫生、科技研发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政策,着力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

9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第三场科研人才政策2.0版本系列解读新闻发布会,此前分别于2月7日、8日举行人才政策2.0版和公共卫生人才政策2.0版本系列解读新闻发布会。

在发布会上,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珂解读《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省科技厅副厅长刘多、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慧群、省人社厅副厅长张立福共同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珂介绍了《政策措施》的相关情况,他说,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和人才工作。从“人才政策18条”到“人才政策2.0版”,从“长白山人才工程”高端人才项目到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吉林省始终把全面加强、持续创新、务实推动人才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举,务求取得实质性进展和突破性成效。2月7日,吉林省举办“吉聚天下人才,促进吉林振兴”云招聘大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随后,又连续发布“吉林人才政策2.0版”和关于公共卫生人才、科研人才的政策措施。这几天,省领导都在以各种方式分别看望慰问在吉的专家院士。这些都充分彰显了吉林爱才的真心、求才的痴心、留才的诚心、育才引才的恒心和以人才振兴引领吉林振兴的决心。

吉林是科教资源大省,拥有众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和一支规模庞大的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开发价值和转化潜力科研成果。目前,已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2个、省重点实验室114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153个,有专业技术人员141.7万名,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人才达到1.29万名。2020年,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累计入库科技成果22919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62.15亿元,是2015年的17.47倍。这些是吉林在新发展阶段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的力量所在、希望所在。近年来,吉林省大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产学研用贯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科技成果“藏在深闺无人识”、“墙里开花墙外香”问题正在逐步扭转。2020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长46.9%,总数达到2495户,新认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增长40.43%,总数达到1049户。为进一步巩固发展这个良好势头,切实破除制约广大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束缚,着力把吉林科教资源优势加速转化为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部署,制定了《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共5个方面、20条,聚焦科研人员对于创新创业思想顾虑、条件限制、机制障碍,把解放思想作为当务之急,把放开开放活作为基本原则,把松绑减负作为关键环节,切实解决科研人员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进一步扩大科研自主权。明确实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下放科技项目经费自主权,改进科研设备采购管理和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把直接经费预算调剂权、结余资金处置权充分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将科研方案调整权和团队组织权充分放给项目负责人,横向经费使用权充分放给科研人员,单位和团队,单位管理费提取比例一般不

超过实收横向经费的10%。

二是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允许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岗位、流动岗位,并对科研人才离岗创业、兼职创业和到企业工作等作出政策规定。科研人才带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的,离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一次,在同一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累计不超过6年。这期间,对科研人才实行离岗保岗,期满返回后所聘用岗位不能低于原岗位等级;实行创新保薪,离岗期间由原单位发放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体系。区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广服务和基层一线等不同领域科研人才,分类明确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方式。对高层次、急需紧缺和贡献突出的科研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放宽评审条件。国家级产业园区(开发区)及科研人才密集的重点企业可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是进一步加大奖励激励力度。从绩效工资、收益分成、税收优惠和荣誉激励等方面,加大对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全部留给企事业单位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奖励科研人才,主要奖励对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具体比例是“7716”: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科技成果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净收入的70%;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形成股权或出资比例70%;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投产后续五年每年奖励比例不低于营业利润的10%;主要贡献人员奖励份额不低于60%。同时,对科研人员取得股权奖励和现金奖励实行税收缓减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奖励可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是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自主使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机制,符合规定程序和政策要求,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勤勉尽责、没有非法牟利的前提下,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决策责任。

发布会上,对于我省将具体怎样落实“揭榜挂帅”制度,省科技厅副厅长刘多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省委经济工作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要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瞄准补齐结构性短板,实行“军令状”“揭榜挂帅”等制度机制,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为经济腾飞插上科技“翅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省科技厅正在组织制定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有以下三点:一是积极构建面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选题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二是以开放创新的形式,围绕省内企业自身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或重大技术需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产业链断点、堵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难题,以及我省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解决的重大前沿基础性技术问题等,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界智力潜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三是我们考虑到积极鼓励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让企业不但成为“发榜者”,也要成为“揭榜者”,催

生更多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征求有关专家、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出台具体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关于我省如何鼓励引导事业单位科研人才走入企业、走向市场的问题,省人社厅副厅长张立福介绍:为释放事业单位科研人才红利,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才积极、主动地走向市场,推动我省科研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快速。《政策措施》从三个方面对三类人员走向市场作出了具体规定,也明确了具体操作路径。

一是对离岗创办企业的科研人才,《政策措施》规定,经所在事业单位批准科研人才可带科技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离岗期限一般为3年,可以延长1次,累计最长不超过6年。事业单位应及时与离岗创办科研人才签订离岗协议,约定由原单位发放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期满返回单位所聘岗位不能低于离岗前的原岗位级别不变。允许在所创办的企业申报职称,并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的参考,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科研人才政策措施规定可按有关政策条件给予表彰奖励。

二是对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科研人才作出如下规定:科研人才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向所在事业单位申请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赋予更加宽松的创业环境,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顾新旧单位权利和待遇,享有原单位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权利以及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并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相关权利。

政策措施第三方面对派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科研人才,作出如下规定:一是做活权益分配的制度,派出单位、选派人员、选派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内容。二是建立业绩激励机制。派驻期间的工资业绩作为派出单位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业绩突出科技人才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三是赋予人才选择权利,选派期间返岗工作的,不能降低聘任岗位等级;申请调入企业的,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对于我省财政部门支持激发科研人才活力的扶持政策的问题,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慧群介绍:为确保各项科研人才的创新创业措施落实到位,省财政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一是修订《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围绕下放科研项目直接经费预算调剂权和结余资金处置权等,细化完善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指导省属高校院所等单位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下放科研经费自主权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统筹安排省级科技、教育等方面相关资金,全力支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等相关类别人才项目。三是筹措安排省科学技术奖、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等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奖励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四是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研究制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省级科技扶持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支持实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

关于我省如何树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研人才评价体系问题,省人社厅副厅长张立福介绍:牢固树立人才引领

发展的战略思想是做好科研人才评价工作的重大前提,下一步,省里将围绕如何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和有利社会三元协同的作用,把科研人才的评价体系工作逐步调整、优化和提升,特别是要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的作用,来引导更多科研人才投入到吉林的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当中。主要有三个方面,就是做好三件事:

一是破除“五唯”,突出“五重”。在职称评价上破除以往的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板对科研人才的评价放在五个方面,也就是突出“五重”,即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位,突出注重品德、注重质量、注重业绩、注重贡献、注重创新,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内容纳入到职称评审的考核和评价的重点要素和范围,力求多角度、全方位体现人才的专业能力和实际工作水平。

二是我们将拓宽渠道“破常规”。对有特殊贡献的科研人才在职称评价时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进行职称专门评定,不拘一格选拔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才。对于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免除职称评价的相关基本条件的条框限制,单独评定、特设直聘。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科研人员,省里将进一步放宽其学历、论文等“硬性”要求,注重其在基层一线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对这类人才也采取破格评审职称专门评定的方式,来稳定更多的科研人才在我省基层艰苦边远地区扎实、安心地工作。

三是简政放权,做好“多元评”。积极推动“政府评审”向企业自主评审和社会化机构依托、委托评审转型,深化科技人才密集型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制度试点改革,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的科研人才密集的企业、集团都赋予自主的职称评审权,同时对相关规范第三方科研评价机构省里将赋予其职称评审权,就是想把职称的评审权能够下方到最符合实际,能够承接得了的,能够评价得好的企业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这样能够发挥好用人主体和社会的评价作用,以此来实现职称评审的分类评定,让更多的科研人才能够在本职岗位本企业本单位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这就能够实现专心留人的目的。

关于我省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省科技厅副厅长刘多介绍: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四个面向”战略方向,《政策措施》围绕扩大科研

自主权,不断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为科研人员一心一意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科技生态做了很多新的改革和突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在经费自主权方面做到应放尽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除设备费调增外,直接经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赋予科研项目单位项目经费管理更大自主权;二是间接经费不再编制预算,由项目单位管理部门直接核定支付,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活力;三是单位内部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在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同时,打消各单位横向经费管理的疑虑,各单位在不违背国家政策前提下可采取更多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对发展新技术、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在项目自主权方面做到应赋尽赋。《政策措施》明确提出,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进一步赋予了科研活动更大自主权,进一步赋予了科研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更大自主权,为科研人员创造自由宽松环境,让科研人员能够心无旁骛、专心致志地开展研究创造条件。

对于财政部门如何改进科研设备采购管理的问题,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慧群介绍:对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相关文件,省财政对省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管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灵活便利的措施:一是省级高校、科研院所采购急需的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和相关耗材,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选择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相关耗材的,特事特办,无需有关部门审批。二是省级高校、科研院所采购急需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时,由高校、科研院所自行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即可,无需其他部门核准。对于独家代理或者生产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直接采购。三是省级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时,也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需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批。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办理,随到随办。四是省级高校、科研院所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东北证券关于警惕假冒东北证券客服人员 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东北证券客服人员、营业部员工或合作伙伴,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劝说投资者加入荐股微信群,或直接向投资者推荐股票,进行非法证券活动,严重影响到我公司声誉。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东北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辨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目前发现的假冒东北证券的手法和形式,主要为以下几种:

1、伪造、假冒东北证券官方网站混淆视听,以假乱真是不法分子

的惯用手段。单从网页显示内容难以辨别真伪。但是东北证券官方网站网址只有一个,即:www.nesc.cn。

2、冒充东北证券内部员工或合作机构人员,进行客户招揽与荐股服务

任何以荐股、提供内幕消息等为由向投资者收取咨询费、会员费、承诺收益、盈利分成等行为,均属违法。

3、冒充产品销售方向投资者进行营销推广、收取服务费用

我公司从未委托任何个人账户收取服务费用。任何以我公司工作人员身份开展业务并要求投资者支付到个人账户的行为,均属违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远离非法证券活动,谨防上当受骗。请通过东北证券官方APP融e通、东北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东北证券客服热线95360进行交易、查询和咨询。